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令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允許召開及舉行虛擬或混合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最新監管要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i)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當中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發並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